

山西大学文件

山大学位字〔2021〕5号



山西大学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修订印发〈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的通知》（学位〔2020〕25号）及《关于开展2020—2025年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工作的通知》（学位〔2020〕26号）文件要求，为做好我校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遵循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坚持底线思维，以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为重点，学科条件保障与人才培养质量提升相统一。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是我国学位授权审核制度和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分为专项合格评估和周期性合格评估。博士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硕士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由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实施。周期性合格评估分为学校自我评估和教育行政部门抽评两

个阶段，以学校自我评估为主。学校自我评估为诊断式评估，是对学位授权点建设水平与人才培养质量的整体评估，全面检查学位授权点办学条件和培养制度建设情况，认真查找影响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的突出问题，在自我评估期间持续做好改进工作，凝练特色。

2020—2025 年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学校自我评估阶段为 2020—2024 年，教育行政部门抽评阶段为 2025 年。

二、评估范围

2020—2025 年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包括 2013 年以前（含 2013 年）获得授权的学位授权点及 2013-2015 年获得授权且专项合格评估结果达到合格的学位授权点。我校共有 40 个学位授权点应参加本轮周期性合格评估，其中，学术学位授权点 24 个，专业学位授权点 16 个，具体如下：

（一）学术学位授权点 24 个：

1. 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 12 个：哲学、体育学、考古学、中国史、物理学、化学、生物学、科学技术史、生态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环境科学与工程、管理科学与工程；

2. 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 12 个：教育学、心理学、外国语言文学、新闻传播学、世界史、统计学、光学工程、信息与通信工程、食品科学与工程、药学、工商管理、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

（二）专业学位授权点 16 个：应用统计、法律、教育、体育、汉语国际教育、应用心理、翻译、新闻与传播、文物与博物馆、农业、药学、工商管理、公共管理、旅游管理、

图书情报、艺术。

三、组织形式及组织机构

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工作由学校统筹安排部署，各培养单位按照本方案要求及实际情况开展学位授权点自评工作，将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和规范化。

1.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为全校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的领导机构，负责全校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的规划、统筹和审核，制定评估工作方案，保障评估工作程序，分类制定评估内容及指标体系，确定评估方式，指导研究生培养单位开展学位授权点自评工作。研究生院负责具体工作组织实施，编制《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

2. 各培养单位成立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组。同一学位授权点归属不同培养单位的，工作组由相关培养单位联合成立。

工作组组长由院长(所长、主任)担任，副组长由分管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副院长(副主任、副所长)担任，成员由学位授权点学科带头人或方向带头人组成。各培养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可按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及专业学位授权点设置成立若干评估工作小组。

工作组根据学校评估工作方案实施安排，制定所属学位授权点自评工作方案，包括评估内容、指标体系、评估标准和评估工作日程等，并根据学校评估工作进程提交校外同行专家人选，组织同行专家评议，撰写《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和《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填报《学位授

权点基本状态信息表》等。

四、评估内容

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是对学位授权点建设水平与人才培养质量的整体评估，自我评估从目标定位、研究方向、师资队伍、学科方向、人才培养数量质量和特色、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学术交流、条件建设和制度保障等方面，真实、准确考察学位授权点的目标达成度。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标准和要求不低于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基本条件，即国务院学位办《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2020），评估应重点突出人才培养，强化“三全育人”，具体评估指标体系见《学位授权点抽评要素》。

各学位授权点可参照《学位授权点抽评要素》自主制定本学位授权点的评估内容和指标体系，确定合格标准，所制定的合格标准不得低于国务院学位办《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2020），学术学位授权点人才培养质量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制定的《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和《专业学位类别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

五、评估方式

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主要采取国内（外）同行专家评估，通过查阅材料、现场交流、实地考察等方式，对学位授权点开展评议，提出诊断式意见。鼓励有条件的培养单位将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与自主开展或参加的相关学科领域具有公信力的国际评估、教育质量认证等相结合。学术学位授权点按照一级学科开展，专业学位授权点按照专业学位类别开

展。

1. 专家聘请。各学位授权点聘请外单位同行专家，专家组人数应为奇数且不少于 9 人。评估专家一般应是本学科领域学术水平较高的研究生导师。博士学位授权点评估专家应为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的博士研究生导师，专业学位授权点评估专家应包括行业专家且不少于专家人数的 1/3。评估专家应优先聘请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单位专家、学科建设指导委员会专家或本学科全国知名专家。

2. 专家沟通。各学位授权点应事先与评估专家进行充分沟通，向专家说明本单位的办学目标、人才培养质量标准、评估目的、评估方式、工作要求和 workflows 等，听取专家对评估工作安排的意見。

3. 材料组织。各学位授权点根据最终确定的评估安排和要求，组织自我评估材料。评估材料包括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表、《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研究生培养方案、《学位授权点基本状态信息表》、学科建设“十四五”规划及其他学位授权点认为应提交给专家的材料，评估材料应提前发送专家，并根据专家意見，补充完善自评材料。

4. 专家评议。评估专家通过听取总体汇报、与师生和管理人員座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了解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专家组经过充分讨论，提出诊断式评议意見。专家评议意見应具有较强的针对性，从学位授权点建设的各个方面，指出其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并提出改进建议。

5. 评估结果。学位授权点根据专家评议意见确定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结果，评估结果包括“合格”和“不合格”，全体专家1/2以上（不含1/2）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评估结果为“不合格”，其他情形为“合格”。

6. 评估结果处理。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结果及专家评议意见应及时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估结果为“合格”且全体专家2/3以上（含2/3）评议意见为“合格”的，继续开展学位授权工作；评估结果为“合格”但专家评议意见为“合格”不足全体专家2/3的，应根据专家评议意见制定整改方案，并在自我评估阶段内完成专项整改；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在自评阶段结束前完成自主整改，整改后重新评估达到合格的按“合格”继续开展学位授权，放弃整改或整改后评估结果仍未“不合格”的，撤销学位授权。

7. 改进提升方案。学位授权点根据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结合评估专家意见，制定改进提升方案。改进提升方案应具有可操作性，包括未来一段时间的发展目标和保障措施。

六、工作流程

1. 学校制定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方案，确定参评学位授权点，确定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基本内容和合格标准，制定评估工作要求和规范，明确工作部署和时间安排。

2. 各培养单位成立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组，根据学校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方案及相关工作安排，制定所属

学位授权点自评工作方案。

3. 学校制定全校学位授权点专家评估开展计划，每年安排 10-15 个学位授权点进行同行专家评议，2024 年 6 月前全部参评学位授权点完成同行专家评议工作。

4. 根据学校评估工作整体安排及学位授权点自评工作方案，各学位授权点聘请同行专家进行评议，根据评议结果和学位授权点持续建设情况，制定改进提升方案，完成《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编写。

5. 《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于 2025 年 3 月底前上传“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抽评。

七、时间安排

序号	时间	工作内容
1	每年 3 月 10 日前	各培养单位完成上年度《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
2	每年 3 月 10 日前	研究生院完成上年度《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
3	每年 3 月 31 日前	研究生院发布上年度《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
4	2021 年 5 月 15 前	学校制定《山西大学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方案》并报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及山西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5	2022 年及 2025 年 3 月 10 日前	各培养单位完成《学位授权点基本状态信息表》填报
6	2022 年及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	研究生院上报《学位授权点基本状态信息表》
7	2021 年 5 月-2025 年 3 月	按照学校部署，培养单位成立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组，制定所属学位授权点自

	年 3 月	合格评估工作组，制定所属学位授权点自评方案；根据学校安排，培养单位开展同行专家评议工作，完成《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学校对学位授权点自评结果进行审核、处理和评估材料上报，接受抽评
--	-------	---

八、其他

1. 合理安排评估进程。各培养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考虑学位授权点数量及建设情况等合理统筹安排评估工作，确保评估工作有序进行。

2. 确保评估取得实效。各培养单位加强评估过程管理，明确评估是手段、诊断是目的，重在发现问题、解决问题，避免评估走过场、形式化，确保自我评估达到预期效果。

3. 严格遵守评估纪律。严明评估纪律，坚决排除非学术因素的干扰，保证自我评估公平公正。对违反评估纪律和材料作假的单位和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